

债券代码：152399.SH

债券简称：20首基01

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2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1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年2月28日

根据《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2个基点，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首基01
- 3、债券代码：152399.SH
- 4、发行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2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3.2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 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联系人：屈莹莹

联系电话：010-82886788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王新亮、江家翔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饶玲珊

联系电话：021-6860673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